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屆董事會独立董事

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

以邮件

经全体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共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董事等5名,

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独立

的有关规

实际到会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

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

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

会议认为,本项投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

会议认为,本项投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

(本面为正文，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在2022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 波 王 强